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76,639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32,502股，合计拟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被收回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109,14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9,141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9,141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

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2) 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曹伟

(4)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5) 传真：0523-89719009

(6) 邮编：225441

(7) 电子邮箱：jc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